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8961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全戶 1 人即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-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查詢畫面等資料，查得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2 月 5 日出境、113 年 9 月 6 日入境，其最近 1 年（1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6 日止）居住國內日數未超過 183 日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不符，乃以 113 年 9 月 2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3318961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，自 113 年 8 月 6 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（113 年 9 月）起停止福利補助。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中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我完全不知道不能超過 6 個月半年期限這個規定……本來低收就不夠用，現在更慘，完全是零 0 收入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影本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，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；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，不予限制。」

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建立檔案，並按月將其基本資料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民政機

關（單位）比對；比對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以前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按月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資料，送入出國主管機關比對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25169 號函釋（下稱衛福部 103 年 9 月 18 日函釋）：「1. 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 條第 6 項規定……明定設籍、居住期間及實際居住事實之規定，係避免籍在人不在之福利幽靈人口問題。另本條文內容開宗明義以『申請時』計算最近一年，亦即最近一年係以申請時為起算日之最近一年。2. 至所詢出境日及入境日，出入境當日是否視為居住國內天數 1 節，經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『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。』及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：『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算入』之規定，爰本法有關『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』期間之計算，須符合行政程序法及民法規定始日不算，次日起算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完全不知道出境不能超過 6 個月之規定，社福人員未告知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最近 1 年（1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6 日止）居住國內日數未超過 183 日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不符；有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詢畫面、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-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道出境超過 6 個月會被廢止低收入戶之規定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基於社會資源有限及社會福利分配之公平原則，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6 項乃規定，低收入戶除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外，申請戶之戶內人口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，始符合資格要件。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所稱「最近 1 年」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規定，觀諸衛福部 103 年 9 月 18 日函釋意旨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關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管機關應按月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內人口資料，送入出國主管機關比對入出國等相關異動資料之規定，應係以比對當月起往前推算 1 年即 12 個月，亦即以該 12 個月是否居住超過 183 日為認定之依據。

- (二) 查本件訴願人全戶 1 人即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- 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查詢畫面等資料，比對查得訴願人最近 1 年（1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6 日止）居住國內日數共計 183 日【出境時間：113 年 2 月 5 日（出境日視為居住國內）起至 113 年 8 月 6 日止仍未入境，共計 183 日】，未超過 183 日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不符。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3 年 8 月 6 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（113 年 9 月）起停止福利補助，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若欲保有低收入戶資格，自應留意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低收入戶資格要件，尚難以其不知法令、社福人員未告知為由，排除相關法令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